

关于通信工程学院 2023 年大学生 科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通知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质量立校”战略，实施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建设，切实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杭电本[2019]16 号）和《通信工程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通信学院[2018]7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设立通信工程学院 2023 年度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院创项目）。现将 2023 年院创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项目申报以及参与人员必须是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的本科生。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面向学院全体 1-3 年级本科生，每个团队人数以 3-5 人为宜，最多不能超过 5 人，要求分工明确、团结协作。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原则上不能为大三、大四学生，且每个学生当年度

只能主持或参与项目 1 项；项目负责人需为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其他学院本科生只可以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人数不能超过 1 人。

2. 申报人需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项目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3. 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每个指导教师每年同时指导院创项目不超过 5 项。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一般为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

（二）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范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项目，包括科技制作，创意设计，社会实践与调研、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学生参与并独立承担部分教师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在创新、创业实践方面并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为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科研选题。

二、立项数与资助经费

2023 年院创项目立项数不超过 2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5 项，每项资助 3000 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15 项，每项资助 1000 元。重点项目原则上必须是具有硬件实物成果的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请者需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 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2), 申请书一式两份、信息表一份及电子版交所在班级辅导员处, 申请书电子版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 由辅导员汇总后交通信工程学院教科办(第 1 教研楼 324 室);

(二) 申报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16:00 时, 逾期不再受理;

(三) 申报截止后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 3 天后予以立项;

(四) 联系人: 虞成磊, 联系电话: 86919124。

通信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12 日